附件3

广汉市三星堆镇乡镇建（构）筑物拆除项目

残值处置合同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承揽方(以下简称乙方):

1. **项目内容**

根据《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广汉市三星堆镇乡镇建（构）筑物拆除项目残值处置项目的询价文件》，甲、乙双方现场核定《评估明细表》内容，按核对之后的拆除物品清单进行处置。

1. **合同价格**

残值处置成交金额为 ，合同处置费用金额包含为处置残值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、机械费、临时设费用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、交通费、除尘费、税费、拆除人员保险费用等。

**第三条、付款方式**

1.签订本合同后5个日历天内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残值处置费,甲方在确认收款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3%），并向乙方现场移交并签订《移交确认单》、开展标的残值物品转移。

**第四条、违约责任**

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残值处置成交金额20%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。

**第五条、争议解决**

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六条、其他**

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2.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调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

乙方(盖章):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